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 业务规模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黄平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4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5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7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 年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晓青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1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黄平、签字会计师金晓青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审计费用 3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40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300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将上述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